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42號

再 抗 告 人 裴 世 安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2年度抗字第38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裴世安因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6所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其中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又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編號3、5、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再抗告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就各編號關於有期徒刑部分，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爰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類型、時間間隔、法益侵害等情，兼衡再抗告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並綜合斟酌再抗告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4月。第一審法院之裁量，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部分已定之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既未逾越法定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尚無違法不當。認其抗告為無理由，因而駁回再抗告人於原審之抗告。經核並無違誤。

二、再抗告意旨以：再抗告人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926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9月

01 確定，原審將此部分之罪排除於本件定執行刑之範圍，亦未
02 說明其理由，顯有瑕疵等語。

03 三、惟查：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04 件，依法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
05 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是法院依據上開規定
06 裁定定應執行刑時，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內容為
07 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罪，法院基於不告不理
08 原則，自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
09 予以裁判之違法。如法院裁定後，發現有其他可一併再定應
10 執行刑之罪，或應另與其他罪一併定應執行刑，應由檢察官
11 另行聲請，尚無從由法院就未聲請之案併予審酌之理。再抗
12 告意旨所指再抗告人另犯之罪部分，既非本件檢察官聲請定
13 應執行刑之範圍，自無從審酌。原裁定認第一審依檢察官聲
14 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所定之應執行刑並無不當，駁回再抗
15 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即無不合。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
16 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0 法官 楊智勝

21 法官 林庚棟

22 法官 林怡秀

23 法官 鄧振球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修弘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